



## 法治小记者吹响法治传播“小喇叭” ——浙江11地联动开展法治小记者主题系列活动综述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见习记者 吕佳慧

信息调度、膜打印、证件压制、芯片写入、质检、分拣、封装……在13双清澈双眸的注视下，一张张小小的身份证制作中心出炉。这是近日浙江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携手法治小记者浙江小记者站举办的“法治小记者‘六一’进警营”开放日主题活动中的生动一幕。13名来自杭州江南实验学校的学生以法治小记者的身份走进公安制证一线，近距离体会公安政务服务服务的严谨与暖心。

5月29日上午，“法治组扣”青少年普法全国首站活动暨法治小记者六一法治宣传教育专场在杭州蝴蝶剧场举办，来自浙江的50多名法治小记者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旅程。

随着杭州主场活动的展开，全省11个地市同步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法治小记者主题系列活动，“花样”不断，形成联动效应，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打通法治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寓教于乐、以趣促学，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下沉一线沉浸学法

走进古韵悠长的古村落，漫步青石板铺就的巷弄，触摸斑驳古建的肌理……5月22日，法治副校长、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法院法官王杰和卢雯婷化身专属导游，带领8名法治小记者开展生态法治研学活动。

5月下旬以来，杭州多家法院纷纷组织法治小记者相关活动，将活动阵地从校园延伸至法院一线，推动青少年普法教育场景更加丰富多元。

5月23日，一场以“法润童心·共护成长”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温情开展。立案庭副庭长江昊为44名法治小记者介绍庭审纪律，孩子们认真聆听，并通过模拟法庭情景演绎真切感受司法威严。

“看了同学们的演绎，我发现法官一点都不简单，不仅要熟记法律条文，还要尽心尽力调解矛盾，这份工作真是不易！”法治小记者蒋懿佳感慨。

5月27日，来自浙江师大附属萧山区金山小学的30名法治小记者走进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从参观法庭、训练防身技巧到坐上审判席，在鲜活

的实景体验中认清欺凌危害，筑牢法治安全防线。同日在湖州市德清县，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为4名法治小记者送上“六一安全礼包”，让禁毒教育从“单向灌输”走向“双向奔赴”。

除沉浸式研学外，浙江各地政法单位法治小记者活动创意层出不穷。5月31日，诸暨市少年警校“六一”警营开放日，40名法治小记者走进特警装备库，探访无人机研究室，欣赏警棍操表演，并争相向民警提问采访，收获满满知识干货。

“2024年的冬日，琉璃馆的暖光映着窗外的寒雪，这里发生了一起匪夷所思的案件……”6月1日，在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的会议室里，随着主持人娓娓讲述，60名法治小记者聚精会神，投入一起迷雾侦查游戏，以小刑警、搜查官、讯问官等身份体验破案过程。

浙江省未成年人管教所开展“法治护心苗，阳光伴成长”沉浸式法治闯关，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开展“检察同行向阳生长”趣味普法活动，宁波余姚市法院推出法治快闪，温州乐清、瑞安、泰顺三家法院上演法治与成长奇遇记，丽水市莲都区法院举办亲子法治教育暨情感融合活动……

从杭州主场到全省联动，从线下体验到多元共创，浙江以生动的法治实践，为青少年搭建展示自我、增进互动、参与治理的平台，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让法治信仰在童心深处扎根，让法治与青少年成长的每一步都坚定有力。

### 多方联动深入校园

反诈、护鸟、识假币……5月28日，丽水市缙云县公安局“巾帼姐姐”社区警务团队联合新建派出所、千鹤鸟舍等单位为新建中学100名法治小记者开设生态课堂，推动生态法治教育常态化、多样化。

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连日来，浙江各地政法队伍积极联动多方力量深入推进校园法治教育，引导全体学生尊法守法用法。

5月27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皋埠法庭牵手富盛镇中心小学举办“雏鹰启航·法润童心”主题活动。法治副校长王丽萍为10名法治小记者颁发聘书，采访本和工作证。孩子们手捧崭新的聘

书，眼神中闪烁着激动与自豪。5月27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分局民警莫欣庆将平安课堂搬进校园，带领法治小记者们学习防溺水知识；5月29日，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民警徐建根深入辖区漾西小学送上安全普法课，并为两名优秀同学颁发法治小记者聘书……

湖州公安联动发力、花式护苗，深耕未成年人保护，平安校园建设志愿服务帮扶等工作。5月28日，在建德市寿昌初级中学，杭州中院、建德法院、建德市司法局、寿昌镇政府联合开展“法治副校长牵手法治小记者”成长营活动，佩戴胸牌，接过聘书，13名法治小记者正式上岗！“我要学好法律，把法治知识讲给身边人听！”孩子们声音响亮，句句坚定。

同日，温州乐清市盐盆一中“校服携手·法治未来”学生参与式校园治理试点启动会拉开序幕，聘任50名法治小记者，鼓励大家用青少年视角传播法治声音。

5月31日，法治副校长、丽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佳妮为丽水实验学校阳光校区“小蜜蜂”中队的4名同学颁发法治小记者聘书，阳光正好，红领巾格外鲜艳，镜头定格的那一刻，孩子们的喜悦与庄严的检徽交相辉映，构成这个春天最温暖的画面。

6月1日，由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携手董山小学共同举办的“鄞法少年团”校园普法游园会欢乐启幕。现场8名同学被聘为法治小记者，成为法治声音、法治故事的传播者，让法治信仰在校园落地生根。

### 品牌效力持续扩大

5月20日，在鄞州区镇安小学的礼堂里，伴随热烈掌声，首批法治小记者现场受聘，孩子们拿着法治小记者聘书挺直腰板。同时“法治小记者基层采访观察点”正式揭牌，标志着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联合学校、白鹤街道、白鹤派出所、鄞州交警大队、白鹤司法所等单位共同开启校园法治教育新篇章。

凤凰湖畔，一群手持“长枪短炮”的小身影引人注目，桐乡市公安局聘任的35名新晋法治小记者化身法治观察员，捕捉法治瞬间，记录美丽家园。5月31日，在桐乡市凤凰湖联动警务室社区警校，“法治小记者基层采访观察点”正式成立，这意味着桐乡新增了一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窗口，普法阵地再度升级！

法治小记者基层采访观察点是连接青少年与社会的一道桥梁。如今，法治小记者基层采访观察点在浙江各地多点开花，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5月15日，“群蓝星”少年警校柯桥分校一日营活动精彩不停。来自绍兴市柯桥区兰亭中心小学的46名法治小记者用毛笔认真写下：“法治在心中”“法治润童心 争做好少年”“做守护自己的英雄”……一幅幅飘香墨香的书法作品，是孩子们对法治最纯粹的理解与敬畏。

器乐合奏慷慨激昂，少先队员列队登台朗诵，亲子环游线路温馨美丽……5月29日，台州温岭市龙门湖湿地公园现场热闹非凡，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此举行，8名优秀学生代表接过烫金聘书受聘为法治小记者，承诺做好法治传播“小喇叭”，向更多同龄人传递法治理念。

“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5月30日，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新里春风·红青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九思”被巧妙转化为九个法治成长关卡，法治副校长王茗逸为新任法治小记者们颁发聘书，并化身“闯关领队”，带领大家逐一“解锁”关卡，让文化传承与法治教育就这样悄悄“种”进心里。

从永康市检察院的法治小记者探秘之旅，到东阳市检察院为“小演员”颁发法治小记者聘书，再到金华市检察院召开“凝聚保护合力 倾情守护‘浙中蔷薇’”新闻发布会暨检察开放日活动，金华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守护万千花蕊于法治阳光下绚丽绽放。



图① 法治小记者走进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  
图② 法治小记者体验模拟侦查破案。  
图③ 法治小记者在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图④ 法治小记者走进桐庐县法院古村生态法治研学活动现场。

张鸿盟 摄  
周晨霖 摄  
王力波 摄  
董法 摄

## 孩子异常行为的背后发生了什么

青心泉

□ 杨柳 浦炜玮

学业压力、校园欺凌、网络成瘾等问题层出不穷的背后，是全社会都无法忽视的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相关心理学研究显示，青春期大脑前额叶尚未成熟，情绪调节能力弱，面对外界压力易产生焦虑、抑郁等心理困扰。青少年阶段的这些心理波动，常被误解为“叛逆”或“脆弱”。

### 异常行为的背后

司法实践中发现，每一个犯罪未成年人并非天生叛逆，他们极度需要一个情绪宣泄的出口，如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此前办理的小林寻衅滋事案中，因被害人小甲酒后和小林通电话时表现出了语言上的轻视，说小林“怂”，小林便回忆起曾在初中时被小甲欺负过，愤怒不已，为发泄情绪而持刀在凌晨时分找上小甲，划伤小甲和其朋友小乙。致小甲轻微伤，但是小甲一见到小甲血流不止，立刻恢复理智，将小甲送医救治。

事实上，许多“异常”行为是成长中整合情感与理智的必然过程。这些并非“矫情”，真正的心理问题，如持续的情绪低落、兴趣丧失或不可控的伤害行为，则需要我们摒弃偏见，将其视为如同感冒发烧一样可被科学理解和干预的健康问题。

根据中国青年研究中心2022年发布的数据，我国约3000万17岁以下儿童青少年面临各种情绪障碍和行为问题。其中，女孩更易出现情绪问题，而男孩则更常表现为行为障碍。

少女小优患有童年情绪障碍，与家人交流少，安全感和归属感空洞，之后将情感投射到网络，轻易地将对其他有耐心的网友的“嘘寒问暖”理解为关心呵护，感觉自己已得到了“情感补偿”，却不知道自己早已陷入被侵害的境地。案发后，小优发现被欺骗，进而情绪问题再次恶化，甚至产生自伤行为。

少年小董患有抑郁症，在住院治疗期间喜欢上玩手机，后其家人未给其购买游戏卡，小董在游戏卡商店内盗窃游戏主机与游戏卡若干。这种差异提醒我们，即便面对同样的压力

源，不同青少年的心理韧性也截然不同。有的孩子在困境中越挫越勇，有的则可能因此陷入心理泥潭。实践中，我们也发现，学业压力、校园心理环境、家庭环境这三大压力源是导致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频发的主要成因，而虚拟网络中所展示的各类擦边视频则在严重侵蚀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为第四重压力源。

### “问题孩子”的产生

在一线办案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家庭环境的好坏对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而家庭作为青少年心理发展的“第一土壤”，其基础性作用更是不容忽视。现实中，家庭教育中往往存在两个极端——过度控制和情感忽视，都可能导致心理健康问题。

2023年七月当天，锡山区检察院公众号后台收到一条留言：“我是一名初中的学生，我受到了校园欺凌，能不能帮助我”。检察官立刻和这名初中生小婷取得联系，并邀请妇联、团委同志一起倾听了小婷的苦恼，发现小婷的困境根源在家庭中。

原来，小婷的父母来得女，小婷的哥哥已成家并育有一男婴，小婷和哥哥、嫂子、母亲共同居住，母亲平时带孙子，要求小婷帮助一起做家务，一旦发现小婷犯错便打骂，日常沟通简单粗暴，小婷和母亲、嫂子之间都有矛盾，且常年受到母亲的忽视，在家庭空间内时常感到痛苦，为寻求情感慰藉，小婷将感情转移至老师、同学身上，甚至有校外交友行为，在发现老师、同学和其有言语、行为冲突时，便认为自己受到了校园欺凌，进而找检察院求助。

在小婷身上，因家庭矛盾，使得校园环境、朋辈交往等多重系统性挑战“压”在她身上，令其心理防线崩溃。

小婷的经历并非孤例，在我们接触的众多案例中，家庭系统的失衡往往是青少年心理危机的重要诱因，这也凸显了构建“家—校—医—社”联动支持体系的紧迫性。在工作实践中，我们感触最深的就是家庭功能中的情感交流的功能和休闲娱乐的功能相对缺失，教育的压力让全社会更加重视文化知识学习，忽略其他。而当父母只关注成绩，否定孩子的兴趣爱好（如将漫画视为“不健康”），或通过频繁催促来管控手机，孩子会感到压抑和不被信任，进而影响孩子未来的人际交往。

司法办案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问题孩子”背后的“问题家长”“问题家庭”。每一起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有期限，但孩子的心理修复与行为矫治，却需要长期持续地进行。不少犯罪未成年人回到原有的问题环境，引发的后续问题往往更大。

### 激活源头是关键

如何保护和挽救有异常行为的未成年人？家庭是源头。激活家庭这个“关键变量”尤为重要，父母的“情绪容器”能力（即接纳、理解和疏导孩子情绪的能力）是预防青少年心理问题问题的关键。对未成年人来说，来自家庭的有效沟通能很大程度上缓解外部压力甚至成长引发的叛逆情绪。

家长们需要转变家庭角色：从“教育者”到“陪伴者”。家长需要学会“多听少讲”，用共情代替批判。从“为什么考这么差”到“这次考试让你感觉如何”的转变，看似微小，却能从根本上改变亲子互动的质量。当孩子倾诉被欺凌的委屈时，一句“我能感受到你很难过”远比追问细节更重要。核心是把“权威与放手”的平衡：在重大事上设立清晰边界，在小事上给予选择权，例如共同商定手机使用规则，而非强行没收。

说谎是结果，起因是父母处理孩子犯错的态度。如果孩子每次犯错都能得到智慧的引导，孩子将不再害怕犯错后的责备也不必说谎。孩子犯错是在探索，家长要适当放手让孩子在犯错中成长，并清楚明白地告诉孩子哪些行为与要求不可取。保持中立、客观看孩子的需求，给孩子需要的而不是大人想要的。

面对一起未成年人案件，对检察官来说既是在审查案件，更是在阅读一个个少年的成长史；既是在适用法律，更是在进行一场关于救赎与希望的艰难司法实践。检察实务正在从单纯的办案，向主动的、修复性的社会治理延伸。检察机关努力探索构建一个融“惩治、教育、预防、保护、治理”于一体的犯罪未成年人“重生人生”路径。这意味着在每一个司法环节——是否批捕、是否起诉、如何量刑、如何帮教——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家庭支持系统和再社会化可能性，都会被作为检察官办案的核心考量因素。

为实现上述目的，检察机关还需要推动司法与专业力量深度融合，建立科学的心理评估体系。在干预矫治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社工”优势，链接社会资源，让“六大保护”更加紧密地同向发力，帮助孩子及其家庭良性健康发展。

司法的威严与司法的温度从来不是对立面；法律惩戒的最终目的是生命的修复与成长。青少年的心理困扰，是一个需要被看见、被倾听的成长信号。只有家庭、学校和社会携手，构建一个包容、支持的环境，才能帮助年轻的生命穿越风雨，让每一颗星都能在各自的轨道上璀璨生辉。

（作者分别系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 无锡市梁溪区咨容家庭心理教育指导中心中级社会工作者）



近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法院第一党支部依托“尖法护航·法润山城”普法品牌，走进双鸭山市师范附小开展法治宣讲。图为尖山区法院干警向小学生进行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朴丹 摄

## 从小孩犯了点错没影响当班干部说起

□ 夏泽民

日前，我去机关医务室开药，值班的是一位年轻女医生，因为当时只有我一人就诊，就与她聊了几分钟家常。我问她孩子上几年级了，她说米多（化名）上小学二年级，我问学习好吗？她说挺好的，并告诉我，最近还当上了学生干部，我问什么干部？她说是纪律委员，我笑了，“纪委干部”啊，学校从小就抓纪律，好主意。

女医生接着说小孩当干部还有个故事，我更有兴趣。米多的这个班有50多个学生，老师要大家选11人当班干部，米多入选了，排名第二。但谁当班长，谁当什么委员，老师当天没有宣布，晚上回家，米多非常高兴地把手告诉妈妈。但不巧的事来了，第二天米多在教室走路，后脚踩到另一个小孩，那个小孩很不高兴，米多解释说，我不是故意的，但那个小孩不接受，而且动了手，米多没有沉住气，也还了手，后来被老师制止了。

米多感到很委屈，放学回家后，就把这件事告诉妈妈，妈妈说他也有不对的地方，米多承认了，说当时少说了三个字“对不起”，我估计当时小孩并没有想到这个“突发事件”对他任职会不会产生影响，因为虽然投票选举了，但老师还没有正式宣布分工。

也就是在那天晚上，学校老师给米多妈妈打了电话，告诉她米多与同学吵架的事。老师还说，米多平时在学校很懂礼貌，与同学相处也很好，我不知道，老师在电话中有没有讲到米多不能当上班干部的事，也不知道米多的妈妈有没有问老师这件事会不会影响小孩的“进步”，因为我与女医生的聊天也就几分钟，不少细节我没有问。当时我听了也很担心，班干部由全体学生民主选举后，老师尚未正式公布，但在这个非常关键和敏感的时候，米多却犯了一点小错（他不当班还手），老师为了防止产生“不良影响”，很有可能不予

批准，从入选名单中除名。但故事的结局让我很高兴，后来老师正式宣布班干部当入选名单和分工时，米多仍名列其中，当上了纪律委员。我认为这位老师处理这个问题很有勇气、很正确，理由如下：

第一，该小学学生干部采取的是民主选举制度，不是学校（老师）任命制。凡经全体学生选举产生的当选人，学校任何机构、任何人无权否认、推翻、变更选举结果，这与各级国家政权机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等各类民主选举一样。当然，如果一位当选人出现或被发现有严重问题不能担任选举产生的职务，也应当通过其他正当途径和程序除名或免除职务。

第二，这位人选同学与另一名同学发生争吵，他确实也有一定责任，但经老师、家长说服、教育，入选同学已经认错，事情已经解决，不应当影响选举结果。任何人难免犯错，有错误了就好，允许人犯错误，也允许人改正错误。错误也有大小、轻重之分，应当区别对待，不能一刀切，更不能一棍子打死。对小孩是这样，对大人也是这样。

培养民主意识，从小孩子抓起，对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校建立学生民主选举班干部的制度，能让小孩从小参与班级议事，明白自身拥有表达诉求的权利，而且学会包容不同意见，善于倾听他人观点，也能让孩子理解权利与义务对等，明白行使权利就要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培养规则意识、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民主权利，鼓励学生行使民主权利，不能忽视、侵犯学生的民主权利。故事中那位小学老师做得很好，值得学生家长家长们去思考，在家庭，长辈对待小孩、对待晚辈也要讲民主。民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各行各业的朋友们也都应当认真思考，努力践行这个永恒而重要的课题。